

衛生教育

為建構學生健康促進體系，持續辦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各項學校衛生法規，強化對學生健康之保護

- (一)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另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，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- (二) 109年4月23日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修正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項目名稱、檢查工具等；另考量我國於75年對幼兒進行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依研究，其保護效果並未消失，國內病例數亦未增加，爰將大專校院新生B型肝炎檢驗由「應檢查項目」調整為「視需要辦理」。
- (三) 為因應學校環境變化及醫療設備技術演進，於110年1月1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明定緊急傷病項目，增定學校應告知家長處理情形、建立對外溝通機制，以及增列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辦理單位與明定每2年8小時複訓課程內容等；另為避免與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等規定重複規範，刪除學校救護設備相關條文。
- (四) 108年7月25日修正發布之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增訂學校護理人員得依專業判斷使用學校健康中心配置之藥品；學校得視實際需求，自行添購本基準以外之藥品，以因應緊急情況使用。另修訂聘請醫師、牙醫師及藥師等應設置專業空間，須逐年編列預算補充設施及設備，以及為與時俱進，修正健康中心、重大傷害器材、急救箱等設備規定。
- (五) 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之營養安全衛生，並解決相關法令分散等問題，已擬訂「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」（草案），刻依行政程序進行審議事宜。

二、強化學校午餐管理，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

- (一) 109年起整合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及「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」為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」，功能包括智慧化菜單設計、數位APP驗收食材、帳務倉儲管理、廚務管理等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建構食材供需集成平臺，有效節省學校午餐行政作業時間。109年登錄於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（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）計252件、學校使用計102件，均已通知學校下架。
- (二) 109年8月行文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、牛肉，並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，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之產品。另定自110年起，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3.5元提高至6元，每年增加8億元（由12億元增加至20億元）。
- (三) 為確保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，增加原產地（國）標示；另輔導各級學校供餐業者全面落實美豬牛標示，目前已完成122所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以及42所大專校院之輔導訪視。
- (四) 辦理109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，已完成抽訪51所國民中小學及4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。另由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」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，109年完成247校輔導訪視。